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承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鄭秀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森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1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